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〔2022〕1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城管局（委）、住建局，厦门市市政园林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：

为巩固“厕所革命”成果，加强城市公厕精细化、规范化管理，提高公厕卫生水平和服务质量，省厅制定《福建省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《福建省城市公厕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1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巩固“厕所革命”成果，加强城市公共厕所（以下简称“公厕”）精细化、规范化管理，提高公厕卫生水平和服务质量，打造环境整洁、方便舒适、文明有序的如厕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城市公厕的运行管理，农贸市场、医院、学校、加油站、公交首末站等公厕管理可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公厕服务鼓励推行市场化、专业化管理，并建立运行管理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机制。

第四条 全省公厕运行管理除应符合本办法外，亦应符合国家《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》、《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等要求。

第二章 质量标准

第五条 公厕周边

（一）公厕周边环境应整洁，无杂草杂物、无乱搭乱建。四周应无暴露垃圾、粪便、污水、污迹污物等。公厕周围地面应硬化或绿化。

（二）公厕的排污管道、化粪池、截粪池（井）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、清掏。作业中不得有泄漏、遗撒。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进行排放，不得乱排乱倒。

第六条 墙面和地面

（一）公厕外墙面应干净整洁，不应有乱涂画、乱张贴、乱吊挂等。公厕内墙面、天花板、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、污

迹、水渍、蛛网，无乱涂乱画，墙面应干净光亮整洁。内外墙应无剥落。

(二) 公厕内地面不应有破损、泛沙、污渍、痰迹、积灰、积水及废弃物等。无障碍通道畅通、完好。

第七条 厕内环境

(一) 公厕内应通风良好，无臭味和异味，无蚊蝇、蛆虫，无堆放杂物。

(二) 公厕内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。工具间物品应摆放整洁，不得存放与作业无关物品。

(三) 管理间内部整洁美观，白天折叠床按规定复位，物品摆放整洁有序。

(四) 第三卫生间、无障碍专用厕所间应正常开放，不应随意停止使用、移作他用、堆放物品。

(五) 厕所内实行垃圾分类，对于可回收物和厕纸等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。

第八条 厕内设备

(一) 公厕内照明灯具、洗手器具、镜子、挂衣钩、烘手器、换气扇、冲水设备、除臭设施、扶手、手纸架等应安装牢固、功能完好、干净整洁，无积灰、积水、水渍、锈迹、污物、蛛网等。

(二) 门、窗等设施应完好，开闭灵活，干净整洁。

(三) 灭火器、消防栓应设置醒目标识，并符合相关规定。

(四) 鼓励采用新风系统、智能监测、自动化消毒除臭等先进技术、设备，提高公厕管理质量。

(五) 一类、二类公厕在满足如厕需求功能的基础上，鼓

励提供手纸、洗手液、绿植等，可增加充电、急救包、雨伞等便民服务功能。

第九条 厕位

(一) 隔断板(门)应保持整洁完好，不应有积灰、污迹、蛛网、乱涂画等。

(二) 座便器、蹲位、小便槽(斗、池)保持畅通整洁，蹲位两侧应无粪便污物，槽内无积粪；座便器外侧不应有锈迹、粪便、污物；座便器内侧不应有积粪、污垢，洁净见底；小便槽(斗、池)应无水锈、尿垢、垃圾，基本无臭味；座便器、蹲位、小便槽管道应无破损，保持畅通。

(三) 厕位内纸篓应套垃圾袋，垃圾不应超过三分之二。

第十条 公厕应按规定时间开放并免费使用，开放服务时间根据公厕所处地段和使用人流量来决定。在火车站、中心广场、繁华商业街附近，应实行 24 小时开放。在老旧居民区附近的公厕宜实行 24 小时开放。

第三章 标识和标牌设置

第十一条 同一个城市公厕标志标识应规范、统一、醒目。有条件的地方应设置夜间发光标志标识。

第十二条 公厕导向牌应标明公厕方向和距离，与厕所的距离宜为 50-200 米。有无障碍设施的，应设有含无障碍设施导向牌。

第十三条 公厕内醒目位置应规范设置服务标牌，内容包含公厕名称(编号)、保洁员信息、管理单位、责任单位(人)投诉监督电话、开放时间等。

第四章 保洁作业

第十四条 公厕保洁作业基本程序为早擦夜冲、先里后外、先上后下、先湿后干。疫情等特殊时期要加强消毒。

第十五条 公厕开放前的保洁作业要求以扫、擦为主，应做到：

（一）检查公厕的便器、冲水、洗手、照明、通风、排污等设施设备完好；检查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，开启水电设备，保证正常使用。

（二）清除设施设备、服务台、地面等浮灰；男小便池内投放去味球；清扫公厕周边垃圾，保持整体整洁。

第十六条 公厕开放期间的保洁作业以跟踪保洁为主，应做到：

（一）见脏就扫、见脏就拖、见脏就擦，做到“四勤”：勤冲、勤刷、勤擦、勤换。特别是大规模高峰使用时段结束后应及时进行保洁清理，做到人走蹲位清（包括挡板、地面、蹲便器、尿斗）、洗手台无积水、镜面无水迹、洗手盆无积垢、地面整洁。

（二）及时清除废弃物，及时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，确保供应。

（三）对便器、便池进行保洁时，应设置标有“正在保洁”等提示语的提示牌。

第十七条 公厕关门后的保洁作业以冲洗为主，为第二天的开放做好准备。

第十八条 公厕每日有专人保洁，一、二类公厕即脏即扫。

第十九条 一类、二类公厕保洁工具应包含扫帚、畚箕、地面拖把、厕间拖把、毛巾、地板刷、玻璃刮刀、墙面刷、毛

刷、垃圾袋、除臭用品、清洗用品、清洁用品、消毒用品、告示牌、厕纸夹等，同时可包含维修牌、意见记录工具、移动工具箱、便民箱、泵吸等配置。三类公厕保洁工具宜参照一类、二类公厕保洁工具配置。

第二十条 厕内间与外部地面的保洁扫帚、拖把分开使用；保洁工具使用后必须立即清洗，确保清洁无味；在管理间（箱）或隐蔽区域设置保洁工具管理标识，标明作业范围；保洁工具不用时，要按照标识整齐摆放，不得占用或妨碍无障碍公厕间、第三卫生间的正常使用。

第二十一条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。

第五章 运行维护

第二十二条 公厕应建立、健全维护管理制度，运行管理单位制定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制定维护应急预案，包括停水、停电、紧急报修等方面的应急措施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厕屋顶墙壁、门窗、地面蹲台、便器、隔断板门、管理间、水龙头、洗手（盆）池、墩布池、挂衣钩、标志灯具、广告、无障碍设施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，保证使用。地面潮湿时，应铺设防滑垫，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。

第二十五条 维修设施时，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。公厕停止使用，应张贴停用通知，明确停用时间、原因，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方便群众如厕。

第二十六条 加强公厕设备设施的维护、维修。遇设备设施损坏时，要及时维修。遇水、电等紧急维修时，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抢修。乱涂乱画、破损修复后，应与原体色泽一致，与整体协调。

第六章 文明服务

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，爱护公厕的设备、设施，并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厕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保洁员培训，做到文明作业、礼貌待人，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。发现求助信号，应及时给予帮助。

第二十九条 公厕保洁员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按公厕卫生质量标准、作业程序管好公厕内外的环境卫生；熟悉厕所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，并掌握简单设备维修的基本常识和操作。

第三十条 公厕内宣传广告位置合理，不得影响公厕的使用功能，不得影响公厕的观瞻，内容必须合法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七章 安全要求

第三十一条 公厕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，定期检查安全工作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。

第三十二条 厕内用电设备发生故障时，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维修。

第三十三条 公厕管理间内与作业无关人员不应滞留。

第三十四条 厕内不得私拉乱接用电设备，规范使用电器，不得使用明火。

第三十五条 发现不明包裹或物体等，工作人员不应擅自挪动，应主动拨打报警电话并保护现场，等待相关人员处理。

第三十六条 大型会议、活动等周边公厕，在人流高峰期

间，运行管理单位应采取分流和疏导措施，避免厕内拥挤，防止踩踏现象发生。

第八章 监督管理

第三十七条 各地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厕规划建设、维修养护、清扫保洁等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度，并组织实施；逐步建立科学、完备的管理体系、社会评价体系和专业作业服务体系。

第三十八条 各地环卫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厕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加强日常巡查监督。

公厕日常运行管理结果应与运行管理单位保洁经费挂钩，奖优罚劣。

第三十九条 公厕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日常巡查、安全管理、设备管理等制度，并有效实施；制定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演练；定期组织培训，提升公厕保洁员作业水平。

第四十条 鼓励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，实现公厕信息化管理。加强手机导航地图、地方便民 APP 等资源衔接，共享公厕地理位置，方便群众就近如厕。

第四十一条 本《办法》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二条 本《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